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及规划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自 1988 年设置工程类硕士学位以来，培养工

程类高层次专门人才取得显著成效，为国民经济建设

和科技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应调整。原《关于制订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学位办〔1999〕7号)及《关于制订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学位办〔2009〕23号)终止执行。

- 附件：1. 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2. 《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说明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



附件 1

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新需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突出“思想政治过硬、社会责任合格、理论方法扎实、技术应用过硬”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色，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具有独立担负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三) 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其中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2 年。

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
符合**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岗位要求自身
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三)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掌握对工程实际问题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1年。

(四) 校企联合培养是提高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方式。培养单位应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吸收企业优质教育资源参与研究生教育体系,发挥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产学研结合、协同育人,提高校企联合培养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行业

龙头企业共建联合培养基地,探索各种形式的校企联合培养模式,完善联合培养机制。

鼓励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工程实践基地或企业从事工程实践,培养工程实践能力。鼓励培养单位与行业龙头企业共建联合培养基地,探索各种形式的校企联合培养模式,完善联合培养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与行业龙头企业共建联合培养基地,探索各种形式的校企联合培养模式,完善联合培养机制。

鼓励培养单位与行业龙头企业共建联合培养基地,探索各种形式的校企联合培养模式,完善联合培养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与行业龙头企业共建联合培养基地,探索各种形式的校企联合培养模式,完善联合培养机制。

设置应以工程量为依据

生本人独立完成，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论文可以采用产品研发、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

七、论文评审与答辩

(一) 论文评审应审核：论文作者掌握本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的情况；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的技术含量

附件 2

《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说明

一、有关背景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

于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意见》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二、相关过程

为切实做好《指导意见》的制订工作，教指委进行了认真的研究部署。教指委

以《指导意见》制订工作为突破口，广泛征求意见，通过专题研

究

《指导意见》的制订工作，是教指委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教指委履行职能、发挥作用的关键环节。教指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反复论证，力求做到科学、民主、公开、透明。在制订过程中，教指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方意见，广泛征求专家、学者、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同时，教指委还通过多种形式，如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网络征求意见等，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力求做到科学、民主、公开、透明。在制订过程中，教指委还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方意见，广泛征求专家、学者、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同时，教指委还通过多种形式，如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网络征求意见等，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力求做到科学、民主、公开、透明。

《指导意见》的制订工作，是教指委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教指委履行职能、发挥作用的关键环节。教指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反复论证，力求做到科学、民主、公开、透明。

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专业实践、学位论文、论文评审与答辩、学位授予。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贯彻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将学习方式统一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并坚持实行“双导师制”。

“双导师制”是指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校内导师负责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位论文撰写、学术规范教育等，校外导师负责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熟悉行业领域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培养要求。

(四)明确了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其中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

《指导意见》还提出，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注重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强化专业实践环节，鼓励企业、科研院所、设计院所、工程咨询机构、行业协会等参与人才培养。

《指导意见》还提出，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注重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强化专业实践环节，鼓励企业、科研院所、设计院所、工程咨询机构、行业协会等参与人才培养。《指导意见》还提出，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注重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强化专业实践环节，鼓励企业、科研院所、设计院所、工程咨询机构、行业协会等参与人才培养。

(六) 强调了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在培养方案的要求下, 按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严格执行。

(七) 强调了课程体系应体现先进性、模块化、复合性。

(八) 强调了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 培养方案中应明确实践环节的要求, 并纳入课程考核。

(九) 强调了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注重创新能力的培养, 培养方案中应明确创新实践的要求, 并纳入课程考核。

(十) 强调了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注重交叉学科的培养, 培养方案中应明确交叉学科的要求, 并纳入课程考核。

(十一) 强调了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注重国际化能力的培养, 培养方案中应明确国际化培养的要求, 并纳入课程考核。

(十二) 强调了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注重职业素养的培养, 培养方案中应明确职业素养培养的要求, 并纳入课程考核。

(十三) 强调了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注重团队合作能力的培养, 培养方案中应明确团队合作培养的要求, 并纳入课程考核。

(十四) 强调了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注重沟通能力的培养, 培养方案中应明确沟通培养的要求, 并纳入课程考核。

(十五) 强调了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注重领导能力的培养, 培养方案中应明确领导培养的要求, 并纳入课程考核。

(十六) 强调了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注重自我管理能力的培养, 培养方案中应明确自我管理培养的要求, 并纳入课程考核。

(十七) 强调了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注重社会服务能力的培养, 培养方案中应明确社会服务培养的要求, 并纳入课程考核。